

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二屆法規研究委員會專案會議（39）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本會 劉明滄 莊和明 吳政吉 楊天柱  
張矩墉 江星仁 陳明烈 章聖雄 王介哲  
陳政雄建築師 王武烈建築師

四、主席：楊主任委員檔巖 記錄：張純綺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有關內政部 101 年 3 月 3 日召開「研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再修正草案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附內政部 101 年 2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582 號開會通知及附件。
- 2、附陳俊芳委員研擬建議修正之條文內容。

決議：

- 1、第七條規範公寓大廈不得約定專用部份，贊成依內政部法規會意見，於本條例內明定之，惟請本會與會代表澄清修正條文中第七條第四「巷道」及「巷弄」之定義，並作適當之名詞修正。
- 2、其餘各條修正條文，本會原則上贊成。
- 3、本會擬請江星仁委員代表出席。

案由二：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3 月 3 日召開「研訂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（草案）事宜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附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2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2903120 號開會通知及附件。

決議：

- 1、建議本辦法名稱修正為「住宅性能標章評估實施辦法（草案）」。
- 2、評估之作業程序不宜涉入設計中或執照過程之設計圖審核，亦不宜涉入施工中之工程品質查核，避免影響建築師之權責；倘設計前建築師欲主動向評估單位諮詢，則可列入辦法建立機制。
- 3、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係以戶為單位，其節能、省水、空氣環境、光環境及音環境等性能類別，與綠建築標章係以整體環境作為考量性並不一致，故不見得適合以性能評估合格指標替代相對應之綠

建築標章。

- 4、既有住宅鼓勵之目的因各案而有所不同，其改善及評估、評估項目及權重亦應符合相對比例原則，故案由五以領得使用執照年限分級作為鼓勵對象之優先順序，可再研議。
- 5、俟本次會議初步討論後，本會再行決定是否另組專案小組深入探討細部條文。
- 6、本辦法係依住宅法規定訂定之，採鼓勵性質，倘研商過程有列入法規之傾向時，與會代表應慎重，並向本會提醒因應之。
- 7、本會擬請張矩鏞、王介哲委員代表出席。

**案由三：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2 月 16 日召開「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2 次會議」之會議結論，續請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附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2 月 3、16 日召開之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會議」之會議紀錄

**決議：**因應內政部營建署之會議紀錄，請本會協助擬定多廳式電影院（戲院）輪椅之席位之配置規範，經本次會議討論，請蔡仁毅委員研擬具體條文內容後，本會再行函覆內政部營建署參考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5 分。

**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**